

五、信託業務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法規遵循之查核	
1.1	1.辦理各項信託業務及附屬業務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營業執照上登載？是否訂有作業手冊？是否建立內部制控制度？是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部稽核或自行查核？	1.信託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 2.「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3 條
1.2	2.對於兼營信託業務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其經理人及從事信託業務之人員，是否具備「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相關資格條件？	1.信託業法第 5 條、第 6 條 2.財政部 91.11.7 台財融（四）字第 0918011991 號函 3.本會 93.11.4 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837 號令「釋示經營信託業務人員之具體認定標準」 4.「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9 條
1.3	3.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是否提存至少新臺幣五千萬元之賠償準	1.信託業法第 34 條 2.本會 99.1.28 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0300 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備金？以政府債券繳存者，計價方式是否正確？	
1.4	4.辦理信託業務會計處理方式，是否依照「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信託帳戶是否依 IAS 第 32 號及 IFRS 第 7 號公報辦理？	1. 財 政 部 90.8.28 台 財 融 (四) 字 第 0090717920 號函「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 2.本會 101.8.30 金管銀票字第 10100164740 號
1.5	5.是否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	
1.6	6.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是否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設置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是否依規辦理？	1.信託業法第 21 條及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2.「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3. 中 央 銀 行 104.1.5 台 央 外 柒 字 第 1040002249 號函
1.7	7.銀行辦理跨行質借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貸放成數是否以五成為限？其信託財產投資標的是否符合下列種類且具較高流動性與公開市場價格者？	本會 104.10.26 金管銀票 字第 10400239610 號函 銀行公會 104.12.9 全授消字第 1040003100A 號函「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跨行質借」申辦流程及跨行照會機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7.1	(1)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下稱行銷訂約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之外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指數投資證券。	
1.7.2	(2)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1.7.3	(3)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	8.銀行辦理跨行質借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之申辦、授信流程及跨行照會機制是否依規定辦理？	銀行公會 104.12.9 全授消字第 1040003100A 號函「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跨行質借」申辦流程及跨行照會機制
1.9	9.信託業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經營金錢信託業務，是否經中央銀行同意？	本會 104.11.25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60071 號函
1.10	10.對非特定人進行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是否檢具公開收購申請書及相關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為之？	本會 104.12.25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12411 號令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第 7、10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1	11.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是否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之申請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召集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十日內公告審議結果？	本會 104.12.25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12411 號令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
1.12	12.公開收購人之委任機構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本會 104.12.25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12411 號令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第 15、16 條
1.12.1	(1)委任機構是否符合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應賣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	
1.12.2	(2)受委任機構是否以一家為限？	
1.12.3	(3)公開收購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是否符合不得委任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受委任機構？	
1.13	13.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收	本會 104.12.25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12411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號令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第 27~39 條
1.14	14.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是否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
1.15	15.信託業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機構以外之發起人、安排機構或其他參與機構時，所為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是否依規定辦理？	「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第 10 條
1.16	16.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1.本會 100.6.27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15511 號函
1.16.1	(1)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及「價金信託」業務，是否遵循內政部訂定「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擔保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補充說明」規定，對資金控管建立履約擔保機制？	2.本會 100.5.19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158640 號函
1.16.2	(2)辦理相關業務及作業風險之控管是否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	3.本會 109.1.30 金管銀票字第 1080139157 號函洽悉「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1.17	17.是否將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或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	本會 107.10.19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39070 號令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 條
1.18	18.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外標的，是否符合「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外標的應遵循事項」規定？	本會 107.11.19 金管銀票字第 10701190030 號函備查信託公會修正「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外標的應遵循事項」
1.19	19.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投資境外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選任之境外估價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是否符合「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投資境外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境外估價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選任標準」？	本會 107.11.19 金管銀票字第 10701190030 號函備查信託公會修正「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投資境外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境外估價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選任標準」
1.20	20.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是否依規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下列作業控制制度？ (1)投資作業控制制度。	本會 112.2.16 金管銀票字第 1120131203 號函備查修正「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	(2)研究作業控制制度。 (3)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資產之移轉、運用、收益作業控制制度。 (4)信託財產保管作業控制制度。 (5)資訊揭露作業控制制度。 (6)受益證券處理作業控制制度。 (7)關係人交易之控制制度。 (8)內部人買賣其發行之受益證券之控制制度。 21.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是否未使用「擔保」、「保證」、「安全」、「無風險」，或任何其他獲益之承諾等語詞？是否未以捐贈銷售佣金、促銷費用或受託人之報酬作為行銷廣告訴求？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22	22.是否未以信託財產辦理放款？除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或受益人會議決議者外，是否未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	1.信託業法第 26 條 2.「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4 條第 11 款
1.23	23.資產負債表或法定重大事項是否依信託業法第 39 條或第 41 條按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公告？	1.信託業法第 39 條、第 41 條 2.本會 108.2.11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02190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4	24.銀行辦理自行質借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是否依銀行公會所訂自律規範，於完成相關資訊系統調整，及訂定內部管理規範後，檢具本項業務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受理對象是否符合規定？貸放成數是否以五成為限？客戶以自行質借之資金再轉為信託財產進行投資運用所取得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是否未再行質借？其信託財產投資標的是否符合下列種類且具較高流動性與公開市場價格者？ (1)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下稱行銷訂約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之外國股票、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 (2)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3)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本會 108.2.1 金管銀票字第 10701218300 號函洽悉銀行公會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規範」 2.「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11 條 3.本會 108.4.22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09200 號函
1.25	25.銀行辦理自行質借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是否就銀行得行使加速條款之事由及效果，於借貸契約	本會 108.2.1 金管銀票字第 10701218300 號函洽悉銀行公會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	中與客戶明確約定並以明顯方式呈現？進行廣告及業務招攬是否明確向客戶說明並於提供相關文件充分揭露得辦理自行質借對象之資格條件？ 26.委託人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之受益權為擔保辦理借款，並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規範」第6條規定為書面同意並指示，信託業於委託人發生借款契約約定之加速到期事由時，是否依委託人事前之指示辦理相關事項？	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規範」 1.「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36條之1 2.本會 108.2.1 金管銀票字第 10701218300 號函洽悉銀行公會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規範」第6條
1.27	27.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對基金通路報酬之揭露是否符合規定？	1.「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第4條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問答集
2	(二)風險管理之查核	
2.1	1.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風險管理，除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者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 2.「信託業法」第22條
2.1.1	(1)外國銀行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應設置信託業務	3.本會 97.6.25 金管銀(四)字第 09740002700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專責部門，除得收受信託財產外，並負責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各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限於信託財產之收受，其管理、運用及處分均應統籌由該專責部門為之。	號令「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 3 條
2.1.2	(2)信託業務相關會計應整併於信託帳處理。	
2.1.3	(3)銀行專責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或信託業務與銀行其他業務共同行銷時，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並向客戶充分告知下列事項：	
2.1.3.1	①銀行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2.1.3.2	②銀行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2.1.3.3	③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1.4	(4)銀行辦理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營業場所應與銀行其他部門區隔。	
2.1.5	(5)信託業務與銀行其他業務間之共同行銷、資訊	112.9.7 金管銀票字第 1120139114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	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及營業場所之共用方式，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2.2.1	2.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間共同行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間之共同行銷，得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共同擬訂之，但其中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應單獨由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訂定之，銀行總行其他部門及各分支機構，不得以銀行信託業務專責單位之名義，代為各項與信託業務相關之決策。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
2.2.2	(2)信託業務與銀行其他業務之共同行銷，可於銀行其他部門之營業場所為之。銀行於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營業場所，僅得就與信託業務相連結之業務從事共同行銷。	
2.3	3.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間資訊交互運用時，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	(1)客戶之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銀行其他部門專案建檔列管。	
2.3.2	(2)相關之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資料是否統籌由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控管，信託財產報告書類經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編製後傳送予客戶？	
2.3.3	(3)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與銀行其他部門間，是否注意信託財產之內容、運用方式及交易記錄等內部資訊控管流程，並指定專人負責，以防止資訊之不當流用？	
2.3.4	(4)與信託業務相關之交易資料，如需經由各分支機構經辦人員傳遞給客戶者，是否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就流程予以明訂？	
2.3.5	(5)客戶資料保密，資料內容是否區分為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等，並依客戶所同意之內容運用且予控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且不得有利害衝突與損及客戶權益之情事？	
2.3.6	(6)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客戶資料運用之系統使用相關控管機制？	
2.3.7	(7)其他部門共用信託業務之電腦或其他設備時，是否就資訊系統間之保密及使用權限訂定相關規範？	
2.4	4.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部門共用營業場所時，是否下列規定辦理：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
2.4.1	(1)銀行各總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其營業場所是否以顯著方式標示？	
2.4.2	(2)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是否有獨立之作業及營業場所，若與銀行其他部門地處同一建物或樓層，是否有明顯之區隔？	
3	(三)內部控制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	1.辦理信託業務，是否切實注意下列規定？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3.1.1	(1)信託業是否切實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參考同業公會所制定範本訂定作業手冊，並配合法規、業務項目、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修訂？	2.「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3.本會 99.10.29 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45640 號
3.1.2	(2)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是否切實遵守主管機關及同業公會對有關業務招攬及促銷、風險告知、投資決策之獨立性、業務保密、利益衝突相關規範、業務紛爭之調處及洗錢之防範等相關規範？	
3.1.3	(3)銀行對於理財專員之人事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牽制原則、內部稽核制度等，是否依規建置相關控管機制及加強辦理查核？銀行公會之「理專挪用客戶款項防範措施製作宣導短片」，播放場所是否至少包括各營業單位之財富管理專區或理財貴賓室，俾使客戶辦理投資理財交易前，能清楚知悉影片宣導內容，注意維護自身權益？	1.本會 109.2.19 金管銀外字第 1090202608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訂定「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 2.本會 109.6.10 金管檢銀字第 1090604092 號函 3.銀行公會 109.4.23 全核字第 1091000280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	2.辦理「建經公司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業務價金信託」，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本會 108.4.8 金管檢控字第 1080602083 號函
3.2.1	(1)銀行與建經公司辦理以建經公司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之自益信託，是否確認建經公司提供不動產買賣雙方之文件已以顯著方式載明「該信託財產專戶為自益信託專戶，委託人及受益人均為建經公司，銀行係依建經公司指示代為辦理專戶內款項撥付」等意旨文字？	
3.2.2	(2)與建經公司建立義務關係時，是否對建經公司辦理本項業務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若建經公司與轉介之房屋仲介為關係企業，是否檢視建經公司建立防火牆之機制等？	
3.2.3	(3)是否要求建經公司自益信託專戶與一般存款帳務應分別清楚管理，以確保買方所繳價金匯入建經公司指定之賣方帳戶，並應定期就建經公司交付信託之帳戶及內控制度進行查核？	
4	(四)資產證券化業務之查核	
4.1	1.創始機構與受託機構是否有為同一關係企業？將信託財產相關書件及資料提供受託機構是否得有	1.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9 條 2.本會 108.4.8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08900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號令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4.2	2.受託機構除以以配發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等計畫目的外？是否有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特殊目的信託中屬於信託財產之閒置資金，其運用範圍是否以下列各款規定為限？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14 條
4.2.1	(1)銀行存款。	
4.2.2	(2)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4.2.3	(3)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4.2.4	(4)購買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銀行之保證、承兌或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商業票據。	
4.2.5	(5)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運用方式。	
4.3	3.受託機構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時，是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內容，是否充分揭露下列事項？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17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1	(1)受益證券與創始機構之存款或其他負債無關，亦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4.3.2	(2)受託機構不保證信託財產之價值。	
4.3.3	(3)受益證券持有人之可能投資風險，以及其相關權利。	
4.3.4	(4)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重要事項。	
4.4	4.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職員、受雇人或創始機構，是否未擔任信託監察人？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0 條
4.5	5.受託機構是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及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執行完成後四個月內，就特殊目的信託之信託財產作成下列書表，向信託監察人報告，並通知各受益人？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6 條
4.5.1	(1)資產負債表。	
4.5.2	(2)損益表。	
4.5.3	(3)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報告書。	
5	(五)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之查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	核 1.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5.1.1	(1)本項業務之投資指定是否限由委託人為之？是否有以概括授權方式代為操作及辦理與有價證券投資顧問相關之業務情形？	
5.1.2	(2)金融機構得在「代理收付款項」之業務範疇內，接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委託，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時代理收受價款，是否有涉及基金承銷或代理募集行為？	財政部 83.8.23 台財融字第 83316663 號函
5.2	2.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投資之範圍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11 條
5.2.1	(1)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委託人如屬非專業投資人，是否以下列各款為限？	
5.2.1.1	①存放於本國銀行或符合規定之外國銀及其於國內分行之外幣存款。	
5.2.1.2	②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下列有價證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1.2.1	I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5.2.1.2.2	II指數股票型基金。其中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且委託人應具備一定條件。	
5.2.1.2.3	III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債券。但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以投資股票、債券或商品（限黃金）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外國指數投資證券為限。	
5.2.1.3	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之證券投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但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不含私募之基金。	
5.2.1.4	㊹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私募之境外基金與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但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不含私募之境外基金。	
5.2.1.5	㊺債務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1.6	外幣短期票券。 ⑥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之外幣計價債券。	
5.2.1.7	⑦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之外國債券：	
5.2.1.7.1	I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分別依專業及非專業投資 人而有發行國家主權評等須符合之等 級規定。	
5.2.1.7.2	II除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及具損失吸收能力債 券(TLAC 債券)以外之外國債券：分別依 專業及非專業投資人而有債券發行人或 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符合之等 級規定。	
5.2.1.8	⑧外國證券化商品：分別依專業及非專業投資人 而有證券化商品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之等級 規定；若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證券化商品 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 品。	
5.2.1.9	⑨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 則辦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2	(2)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5.2.2.1	①不得以新臺幣計價。	
5.2.2.2	②投資涉及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	
5.2.2.3	③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者為限。	
5.3	3.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是否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並告知委託人？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是否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是否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是否符合公平誠信	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4、27 條 2.「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28 條 3.本會 109.9.15 金管銀票字第 1090211101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4	原則？ 4.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應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其內容是否至少包括下列事項(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者，準用之)：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
5.4.1	(1)訂定客戶交付信託財產之最低金額及條件，以及得拒絕受理客戶之各種情事。	
5.4.2	(2)瞭解客戶審查事項	
5.4.2.1	①訂定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及應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委託目的與需求等。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 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5.4.2.2	②接受客戶簽訂信託契約時，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複核客戶簽約程序及所提供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性後始得辦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4.3	(3)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委託時，除參 考前款資料外，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	
5.4.3.1	①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5.4.3.2	②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 度。	
5.4.4	(4)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5.4.4.1	①依同業公會所定之自律規範建立商品適合度 規章，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 風險。	
5.4.4.2	②以淺顯文字明確告知委託人，該投資標的之交 易係信託業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信託 業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 該筆投資交易。	
5.4.5	(5)商品適合度規章之內容，至少應包括非專業投 資人風險承受等級及個別商品風險等級之分 類，以利依非專業投資人之風險承受等級，推 介或受託投資合適風險等級之商品。並應建立 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以避免不當推介或受託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4.6	投資之情事。 (6)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外幣計價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是否落實瞭解客戶程序、充分揭露及明確告知投資可能涉及之各項風險、使客戶瞭解個別投資標的之最大可能損失、對有定期配息性質之金融商品應明確告知客戶該商品非屬於存款保險條例所保障之範圍及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進行投資。	本會 106.11.23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4720 號函
5.5	5.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除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依其辦理外，是否遵守下列事項？	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 2.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
5.5.1	(1)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書等資料僅得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	
5.5.2	(2)不得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5.5.3	(3)對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但不包含教育程度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5.4	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 (4)如特定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登記或註冊之所在地、發行之商品掛牌或上市地，有限制僅專業投資人得投資或屬私募商品者，信託業僅得受理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但委託人符合該特定投資標的要求之投資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5.5.5	(5)當(3)之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時，信託業是否遵守下列事項：	
5.5.5.1	①信託業之推介行為須事先徵取委託人之同意書，且不得以併入其他約據之方式辦理。委託人得隨時終止該推介行為，並於書面指示送達信託業後生效。	
5.5.5.2	②信託業推介之特定投資標的，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規定，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 本辦法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5.6	(6)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 C 債券)，委託人是否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人是否於初次交易時簽具風險預告書，或每次受託投資時揭露投資風險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	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7 條
5.6	6.信託業就其公司形象或所從事之信託業務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遵守下列規定：	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0 條 2.「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
5.6.1	(1)不得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之受益證券，預為廣告或進行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	
5.6.2	(2)不得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招攬業務。但在主管機關核定範圍內，不在此限。	
5.6.3	(3)不得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勸誘或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投資商品。	
5.6.4	(4)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轉為信託財產進行運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6.5	(5)不得對於過去之業績及績效作誇大之宣傳，並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0 條 2.「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
5.6.6	(6)不得有其他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	
5.7	7.信託業辦理前項活動所提供之廣告、行銷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對外使用前，應先經其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消費者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5.7.1	(1)不得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務之開辦，或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作為受益權價值之保證。	
5.7.2	(2)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獲利。	
5.7.3	(3)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5.7.3.1	①特定投資標的之名稱是否適當表達其特性及風險？是否未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5.7.3.2	②從事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之說明會或園遊會等宣導推廣活動，提供贈品之單一成本價格上限是否為新臺幣二百元，且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7.4	不得重複領取或累積金額以換取其他贈品？ 贈品活動不得變相誘導投資大眾或客戶申購 特定金融商品？ (4)對於獲利與風險應作平衡報導，且不得載有與向 主管機關申請文件內容不符之文字或設計。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1、23、23-1、 26 條
5.7.5	(5)不得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內容。	
5.8	8.其他應遵守事項：	
5.8.1	(1)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 信託業務，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境內結 構型商品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5.8.1.1	①以宣讀或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向非專業投資人 告知境內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所載重要內 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 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5.8.1.2	②屬法人之非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特定境內結 構型商品後，再有委託投資同類型之結構型 商品交易，得以逐次簽署書面同意書之方 式，要求信託業免除前款之程序。	
5.8.2	(2)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8.2.1	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①不得以自有資金先行買入該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再以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方式賣予委託人。	
5.8.2.2	②不得就投資標的之提前贖回或出售時間，為發行條件以外之約定。但對於提前贖回或出售所衍生之不利益，應在信託契約充分揭露且告知委託人，並得提供委託人可減少該不利益之相關建議，供委託人決定。	
5.8.3	(3)信託業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對得受託投資之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	
5.8.4	(4)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及其他依法令應簽署之契約或文件，並交付契約正本或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予委託人，未於簽約當時交付者，應於簽約後以郵寄或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訂約前應盡第二十七條之告知義務，並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間。	
5.8.5	(5)對於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是否落實商品上架前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8.6	審查機制(包含相關文件是否符合規定，相關商品內容有無不合理情事等)?銷售時是否明確揭露及說明風險?銷售人員之話術、廣告文宣有無誇大不實，是否落實 KYC 及 KYP? (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投信基金，是否遵循信用評級資訊揭露原則，且不得以平均信用評級作為銷售訴求?	本會 108.5.20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6367 號函
6	(六)保管業務之查核	財政部 85.9.18 台財融字第 85543683 號函
6.1	1.辦理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是否全面清查買入或保管之有價證券是否有遭偽變造?如發現遭偽變造之情事，是否即通報主管機關?辦理保管業務及有價證券買賣交易，是否檢討現行作業流程、空白單據之控管及有價證券之保管等內部控管事宜?	
6.2	2.依信託契約規定，保管機構如認為基金經理公司之指示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是否有仍依基金公司之指示辦理?且未立即呈報證期局?	
6.3	3.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規定，投信公司交割指示之交易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保管機構是否加以確認?是否已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訂定具體作業程序，包括界定保管銀行應確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法令之範圍，蒐集相關法令，以及對與基金經理公司有利關係者資料之建檔及基金交易合法性確認紀錄等作業規範，以履行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	
6.4	4.對有價證券由主辦部門交付出納入庫保管過程中之交接紀錄及牽制、有價證券之封簽人等有關規定是否有欠完整？	
6.5	5.保管契約是否未涵蓋所有委託保管之有價證券種類？是否未明訂票、債券存提手續、提前解約、對帳等處理方式？	
6.6	6.是否未妥為列帳或未與委託人對帳或帳表與委託人報表或對帳資料不符？	
6.7	7.自行查核是否有未確實？如：漏查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漏盤點受託保管有價證券等。	
6.8	8.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所開設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新台幣帳戶，是否僅供交割用途使用？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
6.9	9.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資金運用與庫存資料，保管機構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2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10	是否逐一獨立設帳並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於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證券買賣明細、資金匯入出情形及庫存資料，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外，是否未擔任各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保管機構? (1)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 (2)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或監察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 (4)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5)擔任基金之簽證機構。 (6)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	條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2 條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59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 (7)其他經本會為保護公益規定不適合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6.11	1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由基金保管機構分別基金帳戶獨立設帳保管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57 條
6.12	12.為確保交割作業安全，是否取得投信公司有權人員之簽章樣本或（及）密碼，憑以確認交割指示資料之有效性？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
6.13	13.是否於投信公司通知擬交易對象後，自行取得該交易對象之銀行存款帳號、戶名及交易帳號等基本資料？並於十個營業日完成相關交易對象基本資料建檔工作，並回報予投信公司？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
6.14	14.基金贖回款項，是否限匯入受益人本人帳戶或開立受益人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入受益人指定轉申購之原投信公司經理之基金專戶？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
6.15	15.基金專戶存款不足時，是否未予墊款或抵用待交換票據？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
6.16	16.每日交割完成是否有以書面回報投信公司？是否	1.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編製每週及每月之「保管基金資產庫存明細表」，交予投信公司核對？	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
6.17	17.保管機構是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基金，如：保管機構應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辦妥股票過戶手續？	2.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契約範本第 10 點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
6.18	18.保管機構是否依基金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基金資產，行使與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惟公司指示有關違反契約或法規之虞時，得不依指示辦理並應立即陳報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
6.19	19.保管機構接獲基金經理公司買賣國外有價證券之指示函時，保管資產經辦人員是否按買賣國外有價證券之明細，編製電報發文號碼，並加碼後，以電報方式通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手續？	
6.20	20.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存款科目及買入各項有價證券科目，其存摺餘額、定存單及所保管實物、實券或保管條，是否與基金帳列金額相符？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21	21.對於相關保管人員之職務輪調，是否確實辦理移交手續，以防弊端發生？	
6.22	22.辦理短期票券保管業務，是否未有受託保管代客買賣或自行賣出之短期票券？	財政部 82.2.13 台財融第 811221988 號函
6.23	23.是否依客戶提供之承諾書或依客戶交付其他保管機構出具之保管證明文書，憑以轉開另一保管證明文書？	財政部 87.4.24 台財融第 87706321 號函
6.24	24.金融機構辦理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是否確實留下稽核軌跡，俾利金檢單位或內部稽核人員易於核對所保管之有價證券，並應加強內控防弊措施，使不致發生多開保管證明文書或衍生一票數賣之情形？	財政部 87.11.20 台財融第 87758612 號函
6.25	25.金融機構是否清查買入或保管有價證券，並檢討現行相關作業流程、空白單據之控管及有價證券之保管等內部控制事宜是否妥適，並加強金庫之管理，以防範可能發生之內部人員舞弊？	財政部 89.5.17 台財融第 89732095 號函
6.26	26.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所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是否依規定辦理？	「銀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	(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查核	
7.1	1.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辦理總行（或外國銀行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外幣信託業務或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信託方式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10款業務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金融督管理委員會 104.9.1 金管銀外字第10400192770 號令
7.1.1	(1)交易對象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限。	
7.1.2	(2)受託投資標的，除經主關機關核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7.1.2.1	①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	
7.1.2.2	②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	
7.1.2.3	③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7.1.2.4	④下列受託投資標的，得不受前點所稱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之限制，但其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1.3	I境外基金。 II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得不計入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計算範圍。 (3)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除應充分說明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充分揭露其風險外，並應就下列事項訂定作業規範，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於報經總行或區域中心核准後施行：	
7.1.3.1	①接受客戶之標準與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	
7.1.3.2	②得提供客戶之商品種類及範圍。	
7.1.3.3	③商品適合度規章。	
7.1.3.4	④商品上架之審查機制。	
7.1.3.5	⑤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之事項。	
7.1.4	(4)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另以附註方式揭露於總行（或外國銀行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所設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財務報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2	2.是否將本會 104.9.1 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92770 號令所規範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落實執行？	
8	(八)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第 3 條
8.1	1.信託業辦理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就客戶採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個別信託資金是否分別管理運用並獨立設帳，無設置單一帳戶集合管理運用及利益共享之情事？	至第 10 條 112.7.11 中託查字第 1120001345 號函修正
8.2	2.是否充分瞭解委託人之相關資料並評估委託人之投資能力，符合相關商品適合度規範？	「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8.3	3.是否符合相關受益人權利保護及受託人利益衝突防止之規範？	